

方城县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合同编号：_____）

（受托人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方城县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使方城县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项目构想科学、规划合理、投资经济、建设周期短，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就本工程项目提供专项规划服务，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1条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方城县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项目类型：工程专项规划；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设计范围为方城县中心城区，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 2021~2035 年，包含雨水工程专项规划和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工程内容包括：雨水、污水工程专项规划本文、图纸、说明书的编制。

第2条 工作内容

1. 工程专项规划编制。

第3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本合同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为 658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620754.72 元，增值税款 37245.28 元，税率 6%）。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中期规划成果并经专家论证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 30%合

同价款，不留尾款。

2)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4条 规划成果的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在甲方按第五条第1款的要求提供全部的项目背景材料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后：40 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的中期规划成果文件；出正式论证修改意见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最终规划成果文件。

乙方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以下统称“规划文件”）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专业技术人员签字。规划文件按一式8份提交给甲方。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规划范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数据：

(1) 本建设项目区域内相关地形图及资料；

(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接受乙方的规划文件，并就其中的疑点或不确定问题要求乙方给予进一步的解答或澄清。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标准和期限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2、在受托的规划范围内，澄清甲方提出的问题。

3、向甲方收取规划设计费。

第7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和数据或者提供的不完整，影响

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立即提供正确的资料和数据。若因此延误乙方工作进度的，应当顺延规划文件交付期限。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存在延期支付规划设计费情况的，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并应就此书面通知甲方。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果要求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的规划任务已经完成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规划设计费；已完成的规划任务尚未过半的，甲方应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的50 %给乙方。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规划文件，甲方拒绝接受的，则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报酬仍应当继续支付。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文件的，则每延误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乙方又无法就此做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 20%。

第 8 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受托义务而出具的任何规划文件或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其著作权均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除将乙方提交的规划文件利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 后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河南方城 签订。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受托人: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五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010) 87229099

传真: (010) 872290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开户账户: 3259 5601 3114